

【发布单位】司法部  
【发布文号】司法部令第123号  
【发布日期】2010-04-08  
【生效日期】2010-06-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  
【文件来源】[中国普法网](#)

#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3号)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已经2010年4月7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吴爱英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监督，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结合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诉人对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进行投诉，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投诉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被投诉人，是指被投诉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第四条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分级受理、依法查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和维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受理范围、投诉处理机构的通讯方式等事项，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诉接待工作。

第六条 司法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监督司法鉴定协会实施行业惩戒；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和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

- （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 （三）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 （四）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
- （五）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六）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七）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 （八）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 （九）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投诉人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内容包括：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请求以及相关的事实和理由，并提供司法鉴定协议书、司法鉴定文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投诉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充分。

投诉人委托他人代理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即时填写《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登记表》。登记表应当载明投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职业、住址、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投诉事项、投诉请求、投诉理由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目录，投诉的方式和时间等信息。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发现投诉人提供的信息不齐全或者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补充。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事项已经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 （二）对人民法院采信鉴定意见的决定有异议的；
- （三）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 （四）对司法鉴定程序规则及司法鉴定技术规范有异议的；
- （五）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审查投诉材料，对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并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当受理；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或者应当由司法鉴定协会给予行业

惩戒的投诉，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投诉人寻求救济的途径和办法。

第十四条 对涉及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直接受理，也可以交由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受理。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或者其代理人。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作出受理决定的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的理由告知投诉人。

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所需的时间和投诉案件移送、转办的流转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

### 第三章 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进行调查。调查应当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工作不得妨碍被投诉人正常的司法鉴定活动。

司法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被投诉人为司法鉴定人的，其执业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配合调查。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可以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可以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并制作笔录。调查笔录应当由被调查人签字或者盖章；不能签字、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被投诉人应当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隐匿、毁损、涂改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终止投诉处理工作，并将终止理由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处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如下处理：

（一）被投诉人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训诫、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

（三）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作处理，并应当将不予处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对于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将延长的理由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通报被投诉人住所地或者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鉴定协会。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投诉处理结果记入被投诉人的司法鉴定执业诚信档案。

第二十五条 被投诉人对司法行政机关的投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被投诉人履行处罚、处理决定，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

#### 第四章 监督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有违法、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改正。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上报纠正情况。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于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处理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档案，并妥善保管和使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